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怡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訂於114年4月10日上午11時10分許，於本院第十三法庭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